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96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吳春龍

王一如

被告 李紳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玖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、保持安全距離而碰撞原告承保之之AQV-5857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60000元（按總估價比例計算後，零件252965元、鈹金4755元、烤漆2280元）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估價單、發票影本可稽，其主張當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01 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
02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
03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4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05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06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7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08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105年4月出
09 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
10 之殘值為42161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
11 +1)即 $252965 \div (5+1) \div 42161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
12 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費用）7035元，合計49
13 196元。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91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4 翌日即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15 為有理由，逾此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
17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18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19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8 書 記 官 陳勁綸